旅者与精魅:宋人行旅中 情色精魅故事论析

——以《夷坚志》为中心的探讨

铁爱花 曾维刚

内容提要:《夷坚志》66 例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故事显示,宋代遭逢情色精魅的旅者既有男性也有女性,涉及社会各个阶层,行旅事由复杂多样。情色精魅原形主要有亡人鬼魂、动植物、人造器物等。其化形无论男女,多姿貌美好;出没时间多在昏晚,但也有在白昼者;活动地点多在较为少人的路途林野或寺观店舍,但又不限于此。情色精魅对旅者个人、家庭与社会等诸多方面造成危害。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故事,根源于当时的社会现实,是宋代社会情色风气以及现实行旅中情色问题的反映,传递着宋人应对行旅中情色问题的经验与认识,折射出宋人试图规制情色问题,建构规范的行旅秩序与性别伦常秩序的愿望。

关键词: 宋代 行旅 夷坚志 情色精魅 秩序

行旅活动是人类生活的重要内容,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江绍原即指出 "古中国人把无论远近的出行认为一桩不寻常的事;换句话说,古人极重视出行。夫出行必有所为,然无论何所为,出田,出渔,出征,出弔聘,出亡,出游,出贸易……总是离开自己较熟悉的地方而去之较不熟悉或完全陌生的地方之谓。"① 王子今认为,行旅促进社会文明成熟,推动历史进步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②。从唐到宋,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各阶层横向流动,如士人科举游宦、商人贸易往来、匠工城乡行役、僧道术士游方等的活跃,行旅活动成为士庶生活中趋于普遍的实践。迄今为止,有关

① 江绍原 《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第5页。

② 王子今 《中国古代行旅生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年, 第1页。

宋代行旅问题的研究日益深入,^① 但仍有一些问题尚待发掘,例如宋人行旅中的情色问题,它不仅是旅者个人的事,还关系到旅者家庭乃至社会秩序的稳定,实不容忽视,值得深入探讨。^②

洪迈《夷坚志》是宋代篇幅最大的志怪小说集,所载多为宋人目见或传闻的怪异之事,就其"能指"而言,是一种怪闻异说的叙述;究其"所指",却具有深刻的社会文化隐喻,折射着宋人对现实世界的关怀。③书中的神鬼怪异,"是宋代现实世界的变相。举凡宋代社会的伦理道德、风俗信仰、政治经济等等,书中无有不涉"④。陆游即认为该书"岂惟堪史补,端足擅文豪"⑤。清四库馆臣也称其"遗闻琐事,亦多足为劝戒"⑥。在《夷坚志》中,有关宋人行旅的资料非常丰富,特别是其中大量情色精魅故事的书写。②实则反映了宋人移动世界中存在的社会问题,体现了宋人对

① 如赵效宣《宋代驿站制度》(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3年)、曹家齐《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张锦鹏《南宋交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有助于我们了解宋人行旅中的交通问题。吴松弟《北方移民与南宋社会变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涉及移民迁移过程与路线等,对考察宋人行旅问题也颇有启发。〔日〕伊原弘《宋代中国を旅する》(东京,NTT出版,1995年)由陆游、范成大等人的游记入手,考察了宋人行旅的线路、景观、设备等问题。王鑫福《宋代旅游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7年)考察了宋代旅游者、旅游资源、旅游业及旅游影响。吴其付等《宋代文豪与巴蜀旅游》(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考察了苏轼、黄庭坚、范成大、陆游与巴蜀相关的旅游活动。梁庚尧《南宋商人的旅行风险》(《燕京学报》新22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9—131页)探讨了商人在行旅中可能遇到的船难、遇劫、疾病风险及其为解决这些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吴雅婷《移动的风貌:宋代旅行活动的社会文化内涵》(台湾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博士论文,2007年)探讨了宋人的移动语境、移动情态、旅宿空间、旅行书写等问题。

② 关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情色问题,目前学界研究主要在明清时期,如郑培凯《天地正义仅见于妇女——明清的情色意识与贞淫问题》,鲍家麟编著 《中国妇女史论集》第3集,台北县板桥市,稻乡出版社,1993年,第97—119页; 熊秉真、吕妙芬主编 《礼教与情欲:前近代中国文化中的后/现代性》,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 李孝悌 《十八世纪中国社会中的情欲与身体——礼教世界外的嘉年华会》,《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2001年,第543—595页; 王鸿泰 《明清文人的女色品赏与美人意象的塑造》,《中国史学》第16卷,2006年,第83—100页等等。而关于宋代尤其是宋人行旅中的情色问题,尚未受到应有的重视。

③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把语言符号看作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即"能指"和"所指"两个要素的结合, "能指"是语言符号的音响形象、语言事实,"所指"是语言符号的概念意涵。参见〔瑞士〕费尔迪 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著,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注《普通语言学教程》,北 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00—102页。

④ 萧相恺 《宋元小说简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40页。

⑤ [宋] 陆游著,钱仲联校注 《剑南诗稿校注》卷三七《题夷坚志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371页。

⑥ [清]永瑢等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二《夷坚支志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213页。

① 中国传统社会对于"魅"的种种认知和观念,在先秦时期便已萌芽,到两汉时期则更形成熟,出现了如"魑魅"、"鬼魅"和"精魅"等概念。大约到东汉中晚期以后,"精魅"的概念逐渐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对于"魅"的主流看法,基本上是指一种罕见、神秘、怪异之"物"(包括人),往往会给人类带来祸害、迷惑、疾病、灾难或烦扰,千变万化,遍及各地。参见林富士《人间之魅——汉唐之间"精魅"故事析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1分,2007年,第107—110页。

行旅中情色问题的态度、经验与认识。本文从《夷坚志》中统计出 66 例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故事, 藉此分析宋代遭逢情色精魅的旅者、情色精魅的原形与化形、情色精魅的危害以及如何应对等问题,揭示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故事与社会现实的关联,发掘情色精魅故事背后的深层社会意涵。

"空间"与"家"是人类经验的两极,表征动与静、游与息、未知的将来与具体的目前种种两极,二者同为人生不可或缺的要素。②在宋代,与男性士庶行旅的活跃相一致,女性走出家外的行旅活动也较为普遍。③而无论男性还是女性旅者,都可能在行旅中遇到情色问题,从而衍生出不同类型的情色精魅故事。

(一) 遭逢情色精魅的男性旅者

《夷坚志》所载 66 例宋人行旅的情色精魅故事中,男性旅者遭逢情色精魅的故事有 57 例之多,约占总数的 86%。兹列表统计如下:

序号	旅者	身份	行旅事由	资料出处	
1	吴生	富家子	春游金明池,暮归	甲志卷四 《吴小员外》	
2	项宋英	温州士人	浪游婺女,为萧德起馆客	甲志卷四 《项宋英》	
3	钱符	台州签判	往宁海县决狱	甲志卷五 《蒋通判女》	
4	佚名	汴京士人	元夕出游	甲志卷八《京师异妇人》	
5	佚名	农民	以负薪为业,久在外	甲志卷一四《漳民娶山鬼》	
6	傅氏子	乘氏县商人	岁贩罗绮于棣州、乘氏间	甲志卷一八《乘氏疑狱》	
7	赵良臣	缙云士人	肄业于巾子山之僧舍,薄晚还郡中	甲志卷一八 《赵良臣》	
8	徐赓	平江士人	离家,习业僧寺	甲志卷一九《僧寺画像》	

表 1 《夷坚志》所载宋代遭逢情色精魅的男性旅者资料表

① 《夷坚志》原书 420 卷,分初志、支志、三志、四志,每志又分 10 集,按甲乙丙丁等顺序编次,后散逸,无法见其全帙。本文所据版本为洪迈撰,何卓点校《夷坚志》(该点校本以上海涵芬楼印本《新校辑补夷坚志》为底本,并增补从《永乐大典》等书中辑出的佚文二十八则,为目前通行之最完备版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下文引用该书资料,仅标注各志卷数与页码。

② 参见高彦颐《"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3期, 1995年,第21页。

③ 参见铁爱花《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研究》第7章《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的休闲活动》,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年,第271—305页。

续表1

序号	旅者	身份	行旅事由	资料出处
9	蒋教授	永嘉士人	由缙云主簿调信州教授,还乡待次, 行山中	
10	佚名	±人	靖康元年京师受围,东奔,晚宿道侧 小寺	乙志卷四 《殡宫饼》
11	刘子昂	和州守	不挈家,独身入官	乙志卷五 《刘子昂》
12	胡氏子	舒州士人	父为蜀中倅,随父至官数日,适后圃	乙志卷九 《胡氏子》
13	廉布等三人	太学生	元夕告假出游	乙志卷一五 《京师酒肆》
14	仇铎	天台士人	浮游江淮	乙志卷一七 《女鬼惑仇铎》
15	赵不他	汀州员外税官	留家邵武而独往汀州,寓城内开元寺	乙志卷一八 《赵不他》
16	童银匠	桐林匠工	赴德兴张舍人宅打银	乙志卷二〇 《童银匠》
17	李石	资中士人	王相之为蜀州守,延李石为馆客	丙志卷二 《蜀州红梅仙》
18	姜迪	天长县大仪镇巡检	尝趋县回,遇雨,弛担道上古驿	丙志卷七 《大仪古驿》
19	沈某	长兴县押录	因公事追赴郡狱,系两月乃得释,通 夕步归	丙志卷七 《沈押录》
20	龚滂	上饶士人	为德兴县汪蹈馆客	丙志卷一一《锦香囊》
21	某卿	潭州守帅	游燕子楼	丙志卷一五 《燕子楼》
22	王生	济南士人	登第出京,憩道旁舍	丁志卷二《济南王生》
23	王晓	闽帅主管机宜	方滋帅闽,王晓等七八人来迎,宿白 沙驿	丁志卷二《白沙驿鬼》
24	汪生	婺源士人	过常州宜兴,为周参政馆客	丁志卷四《皂衣髽妇》
25	周钦	内酒库吏	宣和中,京师西池春游	丁志卷九 《西池游》
26	张客	商人	行贩,寓旅舍	丁志卷一五 《张客奇遇》
27	李生	不详	元夕观灯	丁志卷一六 《临邛李生》
28	饶邠、胡质夫	贡士	大观间,同入京,暮投道店	丁志卷一八《史翁女》
29	刘生	不详	别业在城南三十里,时往其所	丁志卷一八《刘狗嫲》
30	李立	军卒	尝至湖山深僻无人处	丁志卷一八 《唐萧氏女》
31	黄生	临川画工	旅游如广昌,至秩巴寨卒长郎岩馆之	丁志卷二〇《郎岩妻》
32	贺忠	殿前司后军副将	牧马于吴郡平望,归途次临平,至蒋 湾,迷失道	支甲卷三 《吕使君宅》
33	佚名	某官	游西湖,归行途中	支甲卷六 《西湖女子》

续表1

序号	旅者	身份	行旅事由	资料出处
34	陈道光	南城士人	如商州,道经蓝田,宿蓝桥驿	支甲卷七《蔡筝娘》
35	宁行者	僧人	五十里外人家设水陆斋,赴写文疏	支甲卷八 《宁行者》
36	周某	不详	南陵县宰妻周氏死,妻弟周某从吴中 来唁	支乙卷八 《南陵美妇人》
37	陈如埙	士人子	一妹嫁远乡,尝往其家,夜宿一楼	支乙卷一〇 《陈如埙》
38	黄寅	建安士人	政和二年试京师,抵小陈留旅舍寓宿	支丁卷二《小陈留旅舍女》
39	程发	浮梁民	为人佣力,淳熙十四年自临安归,过 黔县境	支丁卷五 《黔县道上妇人》
40	刘过	±人	淳熙甲午预秋荐,赴省试,到建昌, 游麻姑山	支丁卷六《刘改之教授》
41	解俊	南安军指使	有过客且至,往宝积寺迎之,日暮,客不至,因留宿	支戊卷八 《解俊保义》
42	蔡五	筠州城民	独身出他郡行游,绍熙元年,出建德 县郊五里	三志己卷九 《建德茅屋女》
43	刘三客	宜城商人	往西蜀作商,行山中	三志辛卷二《宜城客》
44	芮不疑	某县尉子	返乡扫墓,因留饮邻家,出已逼夜, 乘马行	三志辛卷五 《历阳丽人》
45	陈五	鄱阳民	夜经城隍庙下毛家巷	三志辛卷七《毛家巷鬼》
46	王克己	闽中士人	闲步一岳庙	三志辛卷八 《书廿七》
47	卢生	旅医	以术行售,庆元二年,抵邵武泰宁境	三志辛卷九 《赵喜奴》
48	易生	弋阳税户	因事到饶城,诣卜士徐谦,咨论历 法,辞归邑	三志辛卷九 《萧氏九姐》
49	王节	龙游术士	盘游他方,到益阳客邸	三志辛卷一〇《王节妻裴》
50	李七	建昌民	舍故居,徙寓张三客邸	三志壬卷三 《张三店女子》
51	施华	商人	出外作商,至遂宁旅舍	三志壬卷一〇 《解七五姐》
52	张攑	临川贡士	赴省试,暮宿旅店	补卷一〇《崇仁吴四娘》
53	韦高	士人	诣临安赴铨试,因事出崇新门	补卷一〇 《杨三娘子》
54	解洵	不详	靖康建炎之际,独陷北境,自汴都过 河朔	补卷一四 《解洵娶妇》
55	李生	歙县士人	舍家浪游,至宁国县	补卷一六 《蔡五十三姐》
56	任迥	京师富民	宣和三年,游春独行	补卷一六 《任迥春游》
57	杨二郎	建康巨商	贩南海,遇盗,漂至一岛	补卷二一《鬼国母》

表 1 统计的 57 例故事中,遭逢情色精魅的男性旅者,以士人阶层为多,27 例,约占总数的 47%。其次为商人,5 例,约占总数的 9%。其他如将官、军卒、胥吏、农民、工匠、旅医、术士、僧人、富民等,加上难以确定身份者,共 25 例。可见在宋人看来,任何社会阶层的男性,只要踏上旅途,都有可能遭逢情色精魅。宋代文教兴盛,商品经济发展,士人科举游宦及商人贸易往来活动尤其活跃。^① 与此一致,在男性旅者的情色精魅故事中,士人和商人也明显占据了更大比例,这应是符合社会实际的。

宋代遭逢情色精魅的男性旅者,就其行旅事由来看,亦复杂多样。在 27 例士人的事例中,有游学习业者 2 例;应举往返者 6 例;调官赴宦者 4 例;因公出行者 2 例;为人馆客者 4 例;节日或日常出游者 5 例;离家浪游者 2 例;随亲宦游者 1 例;战乱流离者 1 例。在 5 例商人行旅的事例中,其事由均为外出行贩作商。在其他 25 例故事中,旅者身份繁杂,事由多样,但主要为游赏、因公出行、省亲、逃难及各种形式的外出谋生活动。

(二) 遭逢情色精魅的女性旅者

在本文统计的 66 例宋人行旅的情色精魅故事中,女性旅者遭逢情色精魅的故事 9 例,约占总数的 14%。兹列表统计如下:

序号	旅者	身份	行旅事由	资料出处
1	永康倡女	倡女	谒灵显王庙	甲志卷一七 《永康倡女》
2	赵宥之女	不详	与夫侍父行,至一祠	丁志卷一九 《江南木客》
3	民家少妇	民妇	归宁,行山林间	丁志卷二〇 《蛇妖》
4	胡氏妇	田家妇	去家数里,负担行山麓间	丁志卷二〇 《蛇妖》
5	蓝献卿妻	士人妻	与夫归宁母家,肩舆行途中	丁志卷二〇《红叶入怀》
6	程山人女	工匠妻	薄晚出游林麓间	三志辛卷五 《程山人女》
7	唐氏	不详	邀邻妇郊行,至小溪茅店饮酒,酒罢入一庙	补卷九 《苦竹郎君》
8	李邦直女	士人女	春日,家人相从出野	补卷一五 《嵊县神》
9	雍璋女	胥吏女	上巳日游真武庙	补卷一五 《雍氏女》

表 2 《夷坚志》所载宋代遭逢情色精魅的女性旅者资料表

从表 2 可知,宋代遭逢情色精魅的女性旅者身份较为多样,如士人妻女、田家妇、工匠妻、胥吏女、倡女等,还有几例女性身份难以确定。总体来看,其身份也涉及社会不同阶层。就其行旅事由来看,则主要有归宁、谒庙、出游、外出谋生等。

① 王曾瑜先生曾考察宋代各阶层对交通的需求和利用情况,指出 "商人和士人无疑是利用交通设施最多者,而手工业者居其次",农民 "对交通设施的需求最少" (朱瑞熙等 《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5章《交通与通信》(王曾瑜执笔),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01页)。由此亦可看出宋代士、农、工、商等不同阶层行旅活动的差异,其中士人和商人最为活跃。

当然就本文统计来看,遭逢情色精魅的女性旅者明显少于男性。一方面,诚如陆游所云: "士生始堕地,弧矢志四方,岂若彼妇女,龊龊藏闺房。" 不可否认,在宋代,比之男性,女性的行旅活动相对较少,相应地,遭逢情色精魅的女性旅者也要少于男性。另一方面,如福柯所揭示,权力内在于包括性关系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关系之中。 在传统社会,男性处于权力的中心地位,男性有多个性伴侣通常被社会的制度、习俗所认可,以致男性旅者也会更多地涉及情色问题。而在一夫一妻多妾制的社会中,儒家礼法往往更为重视对女性贞节的规范,宋儒即认为 "女正则男正" 。上述因素也使得女性旅者的情色精魅故事相对较少。

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与人发生种种关联,其精变幻化的"身体"之存在,也往往具备人的特征,因而大多数精魅都有"隐"与"显"的两形,即"原形"与"化形"。^④ 当然,也有少数精魅始终只现其本形。本文统计的 66 例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故事,精魅幻化两形者有 64 例,只现其本形的仅 2 例。⑤

(一) 精魅原形

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的原形纷纭复杂,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

1. 亡人鬼魂

古人一般认为,魂魄依附于人的躯体,但并不随躯体朽烂而消失,鬼便是人死后离开躯体的灵魂,它可以化为人形,出入阳世,既可以是死者生前的面貌,也可以变换面孔。⑥本文统计的 66 例故事中,精魅原形为亡人鬼魂者最多,31 例,约占总数的 47%。如内酒库吏周钦,宣和中,至京师西池春游,遇旧邻骆生妻,自称与骆生离绝,周遂纳为妻,数月后方知骆妻已死,所遇为鬼。⑦ 筠州城民蔡五,与兄弟不睦,独身出他郡行游,绍熙元年,出建德县郊五里,"遇茅屋内一女子","两意诉

① 《剑南诗稿校注》卷一一《鹅湖夜坐书怀》,第916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佘碧平译 《性经验史》(增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0页。

③ [宋]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 《二程集・周易程氏传》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 884 页。

④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神怪变化之说,当与传统文化中的"变化"及"异类感生"等观念密切相关。参见李丰楙《六朝精怪传说与道教法术思想》,静宜文理学院中国古典小说研究中心主编《中国古典小说研究专集三》,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第1—36页;刘仲宇《中国精怪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9—135页;杨义《中国古典小说史论》,《杨义文存》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4—48页。

⑤ 分别为本文表 2 第 3、4 例故事,情色精魅均为蛇。

⑥ 参见石昌渝《论魏晋志怪的鬼魅意象》,《文学遗产》2003年第2期,第15—24页。

⑦ 丁志卷九《西池游》,第610页。

合",后知为建康倡女杨小姐鬼魂。① 士人韦高,"绍兴初,诣临安赴铨试,因事出崇新门",遇杨三娘子,与之往来数日,遂 "成嘉好",后知乃李县尉亡妻鬼魂。② 另如表1第1、2、3、4、6、10、11、12、13、14、15、16、19、23、26、27、30、31、32、33、35、41、46、49、51、54、56、57 例故事,旅者所逢精魅原形亦为亡人鬼魂。

2. 动植物

中国古代万物有灵的观念,使古人相信,动物甚至花草树木跟人一样有灵魂,这种观念为自然界的动植物等变成精怪奠定了基础。③在本文统计的资料中,旅者遭逢的情色精魅原形为动植物者 13 例,约占总数的 20%。分别为蛇蟒 4 例(表 1 第 44 例,表 2 第 3、4、6 例故事);狐 3 例(表 1 第 9、43、50 例故事);山魈 1 例(表 1 第 5 例故事);鱼蛟 1 例(表 1 第 7 例故事);狗 1 例(表 1 第 29 例故事);龟 1 例(表 1 第 48 例故事);红梅 1 例(表 1 第 17 例故事);红叶 1 例(表 2 第 5 例故事)。可以看出,精变的动物,既有生活于陆上者,也有生活于水中者,多为野生,但也有家畜,数量较多者为蛇蟒和狐。狐均化身女子,为男性旅者所遭逢;蛇蟒或化身男子,或化身女子,或以本形出现,似更多为女性旅者所遭逢。精变的植物相对较少。总之,上述动植物或为令人恐惧的,如蛇蟒、狐、山魈等;或为生活中常见甚至为人喜爱者,如狗、红梅、红叶等。显然,在宋人看来,与人关系疏密的动植物,都有变成精魅的可能。

3. 人造器物

本文统计的资料中,精魅原形为人造器物者 10 例,约占总数的 15%。 如婺源汪生,过常州宜兴,为周参政馆客,夜逢 "古铛" 化身妇人来诱。 襄阳刘过,赴省试,游麻姑山,遇 "古琴" 化身美女来会。 另外,还有画像 2 例(表 1 第 8、52 例故事); 庙中所塑侍女 1 例(表 1 第 38 例故事)、厩卒 1 例(表 2 第 1 例故事)、土偶 1 例(表 2 第 7 例故事)、神像 3 例(表 1 第 22 例,表 2 第 8、9 例故事)。可见在当时人的眼中,年代久远的古物或祠寺中的物品似更易精变为魅。

此外,本文统计的情色精魅还有1例原形为星星(表1第20例故事)。另有几例原形难以断定。总之,在宋人的观念中,无论是离开人世的亡魂,还是世间的动植

① 三志己卷九《建德茅屋女》,第1373—1374页。

② 补卷一〇《杨三娘子》,第1642—1644页。

③ 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弗雷泽指出,在原始人看来,整个世界都是有生命的,花草树木也不例外,它们跟人们一样都有灵魂。这种观念自然地就会把它们分为男性和女性来对待。参见〔英〕弗雷泽(Frazer・J. G) 著,徐育新等译《金枝》,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 年,第 169—173 页。刘仲宇认为,精怪观念的最初发端,是原始时代的初民将自然物拟人化或人格化。参见氏著《中国精怪文化》,第 4 页。

④ 丁志卷四《皂衣髽妇》,第566—567页。

⑤ 支丁卷六《刘改之教授》,第1015—1016页。

物、生活中常见的器物甚至宇宙中的星辰,都有可能变成情色精魅。

(二) 精魅化形

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的化形,往往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外形: 无论男女,多姿貌美好

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在外在化形上,既有男性,又有女性,而无论男女,大多姿貌美好,以此作为诱惑旅者的凭藉。本文统计的 57 例男性行旅的情色精魅故事中,明确记述所逢精魅化形女子姿貌美好者,即有 33 例,约占总数的 58%。如南安军指使解俊,乾道七年,往宝积寺迎客,遇魅化身女子来,"进趋闲冶,貌甚华艳",遂同寝。① 历阳芮不疑,自县返乡扫墓,夜乘马归,遇蟒化身"丽人","其容貌之美,服饰之盛,真神仙中人",芮"为之心动"。② 旅医卢生,以术行售,庆元二年,抵邵武泰宁境,不逢馆舍,求宿路旁茅屋,逢魅化身"一丽女",卢"悦其色态",为之惑。③ 另如表 1 第 1、4、9、10、11、12、13、16、18、20、22、24、26、28、30、31、32、33、34、35、37、38、39、40、43、45、46、48、54、56 例故事中,旅者所逢精魅亦均姿貌美好。

在9例女性行旅的情色精魅故事中,精魅化形男子姿貌美好者,亦有4例,约占总数的44%。如乐平织纱卢匠妻程氏,"薄晚出游",逢蛇精变为士人,"风流醖藉,辄相戏狎"。④建康雍璋女,上巳日游真武庙,遇魅化身少年,"仪状华楚",女为之所惑。⑤另如表2中的永康军倡女、善化县唐氏,所逢精魅化身男子亦均容貌美好。由此说明,女性旅者也可能为外形美好的精魅所惑。

2. 出没时间: 多在昏晚,但也有出现于白昼者

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作为另类世界的幻化之物,在出没时间上,有其明显特征。在本文的统计中,旅者首次逢魅时间可以判断的有 45 例。在可以判断时间的事例中,旅者在黄昏或夜间逢魅者有 35 例,比例约占 78%。如温州人项宋英,"宣和中,浪游婺女",为萧德起馆客,"至夜",逢魅化身妇人来诱。⑥ 长兴县沈押录,自郡通夕步归,"夜过半",逢魅化身女子相诱。⑦ 贡士饶邠、胡质夫,大观间同入京,"暮投道店",逢魅化身女子来侍。⑧ 另如表 1 第 1、2、3、4、7、8、13、16、17、20、22、23、24、26、27、31、32、34、35、36、37、38、40、41、43、44、45、

① 支戊卷八《解俊保义》,第1117—1118页。

② 三志辛卷五 《历阳丽人》,第 1423—1424 页。

③ 三志辛卷九《赵喜奴》,第1452—1453页。

④ 三志辛卷五《程山人女》,第1425页。

⑤ 补卷一五《雍氏女》,第1690—1692页。

⑥ 甲志卷四《项宋英》,第35页。

⑦ 丙志卷七 《沈押录》, 第 425—426 页。

⑧ 丁志卷一八《史翁女》,第686—687页。

47、48、50、52 例,表2第6例故事,旅者逢魅时间亦均在黄昏或夜间。

另外,还有 10 例旅者首次逢魅时间在白昼,在可以判断时间的事例中,比例占 22%。如潭州守帅某,好游燕子楼,一日昼游其上,逢魅化身侍妾来伴。① 浮梁民程发,为人佣力,屡往江浙间,淳熙十四年自临安归,过黔县境,"清旦",遇魅化身妇人来惑。② 淇水李邦直女,春日与家人出游,遇魅化身男子欲娶之。③ 另如表 1 第 46、56 例;表 2 第 1、2、4、5、9 例故事中,旅者逢魅时间亦可判断是在白昼。总之,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大多出没于昏晚,但也有出现于白昼者。这一特征说明,无论昼夜,旅者都有可能遭逢情色精魅。

3. 活动地点: 多在较为少人的路途林野或寺观店舍

在本文统计的 66 例故事中,旅者在较为少人的路途林野或寺观店舍遭逢情色精魅的有 48 例,约占总数的 73%。其中,逢魅于较为少人的路途林野者 25 例。如廉布等太学生三人,元夕告假出游,"夜四鼓,街上行人寥落",遇魅化身女子相诱。④ 殿前司游弈军卒李立,尝至"湖山深僻无人处",遇魅化身女子来合。⑤ 歙县士人李生,舍家浪游,至宁国县,逢魅化身女子"于茅冈桑林边,含笑相迎",李"慕其财色,即握手登途"。⑥ 此类事例另如表 1 第 1、7、9、19、32、33、39、40、42、43、44、45、47、48、53、54、57 例,表 2 第 3、4、5、6、8 例故事。旅者于寺观店舍逢魅者23 例。如汴京某士人,靖康元年,京师受围,避敌东奔,"晚至道侧小寺,僧尽不在",遇魅化身妇人来伴。⑥ 济南王生,登第出京,"行数十里间,憩道旁舍",逢魅化身女子,王遂与之婚配。⑧ 汴京富子任迥,"游春独行,至近郊酒肆少憩",遇魅化身妖冶女子,"遂纵言调谑"。⑨ 此类事例另如表 1 第 3、8、14、15、18、23、26、28、34、38、41、46、49、50、51、52 例,表 2 第 1、2、7、9 例故事。

还有旅者在闹市、私人宅第及官舍遭逢情色精魅,在本文统计中共 15 例,约占 总数的 23%。如汴京某士人,元夕出游,"至美美楼下,观者阗咽不可前",逢魅化 身美妇人,遂为所惑。"临川画工黄生,"旅游如广昌,至秩巴寨卒长郎岩馆之",遇郎岩亡妻化身妇人来会,"留连半年"。即 南陵县宰徐大伦妻亡,妻弟周某"从吴中来

① 丙志卷一五《燕子楼》,第495页。

② 支丁卷五《黔县道上妇人》,第1008-1009页。

③ 补卷一五《嵊县神》,第1689—1690页。

④ 乙志卷一五《京师酒肆》,第313页。

⑤ 丁志卷一八《唐萧氏女》,第691页。

⑥ 补卷一六《蔡五十三姐》,第1697—1698页。

⑦ 乙志卷四《殡宫饼》,第219页。

⑧ 丁志卷二《济南王生》,第547—548页。

⑨ 补卷一六《任迥春游》,第1698—1699页。

⑪ 甲志卷八《京师异妇人》,第65—66页。

⑪ 丁志卷二〇《郎岩妻》,第701页。

唁,寓治后堂",夜逢魅化身女子相诱。^① 此类情况另如表 1 第 2、11、12、16、17、20、24、25、27、29、35、37 例故事。当然,也有少数旅者逢魅地点难以判断。总之,宋代旅者遭逢的情色精魅,多活动于较为少人的路途林野或寺观店舍,但又不限于此。可见在宋人看来,旅者随处都有遭逢情色精魅的可能。

=

法国学者韦尔东指出,"有一种东西,中世纪的旅行者最怕与之相像,那就是魔鬼"^②。这一观察,事实上道出了传统社会人们普遍信仰并惧怕鬼神精怪的心理。在宋人的认知中,精魅若与人相交,往往会给人带来种种危害。就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的危害而言,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危害旅者人身安全

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最直接的危害是旅者本身,尤其是旅者人身安全。惑于情色精魅的旅者,或缓或速,或轻或重,其身体多会受到伤害,轻者是病悴,重者则致死亡。如汴京吴生,春游金明池,遇鬼化身女子,"往来逾三月,颜色益憔悴"③。赵不他为汀州员外税官,留家邵武,独往汀州,寓城内开元寺,与魅化身官妓共宿,赵因之"得大病,遍身皮皆脱落,一年乃愈"④。邛州李生,元夕观灯,逢魅化身游女,李为之所惑,"凡病弥月始愈"⑤。江西某官赴临安,游西湖,遇鬼化身女子,"遂与之狎",致阴气侵身,"暴泻",服药乃愈。⑥平江士人徐赓,习业于僧寺,遇魅化身妇人来合,"自是,夜以为常。未几,遂死"⑦。

情色精魅对女性旅者人身安全的危害,似更为深重。如赵宥之女,与夫侍父行,为怪所迷,"至白昼出与接","但闻女悲泣呻吟,手足挠乱,叫言人来逼己,去而视之,遗沥正黑,浃液衣被中,女竟死"®。善化县余生妻唐氏,邀邻妇郊行,见庙中土偶容貌美好,"悦慕之",土偶化身少年与之合,唐有娠,过期不产,"浸苦腹涨,楚痛不堪忍",致"腹裂而死"®。总之,遭逢情色精魅的女性旅者身体所受的深重危害,一方面揭示出女性在行旅中往往面临更为劣势的处境,另一方面,尤为深重的身

① 支乙卷八《南陵美妇人》,第856-857页。

② 〔法〕 让•韦尔东(Jean Verdon) 著,赵克非译 《中世纪的旅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9页。

③ 甲志卷四《吴小员外》,第29—30页。

④ 乙志卷一八《赵不他》,第337页。

⑤ 丁志卷一六《临邛李生》,第676页。

⑥ 支甲卷六《西湖女子》,第754—755页。

⑦ 甲志卷一九《僧寺画像》,第166页。

⑧ 丁志卷一九《江南木客》,第695—697页。

⑨ 补卷九《苦竹郎君》,第1627页。

体惩罚,实亦传递着对女性旅者更加严厉的规训。

(二) 危害旅者事业

行旅中遭逢情色精魅,亦会对旅者事业造成危害。前述遭逢情色精魅的宋代旅者,涉及社会各个阶层,旅者从事的行业也多种多样,而无论何种行业的旅者,其事业都有可能因情色精魅受到影响。如舒州胡氏子,随父宦游至蜀中,遇前通判亡女化身女子来会,"胡惊喜欲狂,即与偕入室,夜分乃去。自是日以为常,读书尽废"①。右侍禁姜迪,为天长县大仪镇巡检,尝赴县,归途遇雨,"弛担道上古驿",遇魅化身妇人来伴,此后,姜每至驿,妇人"必出共寝",姜由是"气力枯悴,渐不能食",终因病"解官还乡"②。杉田院宁行者,赴五十里外乐平明溪宁居院,为人家写水陆斋文疏,"馆之寝堂小室",遇女子来同寝,后主僧告知该女为鬼,宁"愧惧而反,然犹卧疾累日。后还俗为书生"③。可见在宋人眼中,遭逢情色精魅的旅者,可能因情色惑心而荒废事业,也可能因身体或名誉受损,以致无法继续从业。

(三) 危害旅者家人及家庭关系

行旅中的情色精魅,对旅者家人及家庭关系也会造成危害。如乘氏县傅氏子,"岁贩罗绮于棣州",与一倡狎,后倡死,其鬼魂化倡之形,傅携其归,"为筑室于外",傅妻知之,遂与傅弟谋杀鬼,却误杀傅,傅妻与弟也因此入狱。④抚州金溪士人蓝献卿妻,与夫归宁母家,途有红叶入怀,蓝妻"抚玩不舍。至夜,恍惚间有人登床与接",蓝妻"俄得狂疾,言语错乱,被发裸跣不可制","蓝大以为挠"⑤。永嘉人蒋教授,由缙云主簿调信州教授,还乡待命,行山中,遇老叟携一女子拦道而哭,蒋问其故,叟称途遇盗贼,财物尽失,欲将女托付于蒋,蒋遂付叟钱物,携女而归。一日,蒋竟与女乱。临赴官,蒋妻不肯同往,曰 "自有丽人,何用我?"蒋母亦责备其子失信于人,不愿随行,蒋遂与女独往信州,后知此女实为精魅所化,而蒋亦为魅所害,"人皆谓蒋为义不终至此"⑥。可见宋人相信,行旅中遭逢情色精魅,不仅可能给旅者家人带来困扰,也会危害旅者家庭关系,甚至导致家破人亡。

(四) 危害旅途或旅宿空间秩序的安定

行旅中的情色精魅,其危害不仅限于旅者本身及其家庭的范围,对旅途或旅宿空间秩序的安定也会造成影响。如鄱阳城内城隍庙下毛家巷,有魅化身女子,"貌绝美,值夜辄至惑人",当地有"毛家巷里毛手鬼之语",故虽在白昼,"苟寒阴惨晦,

① 乙志卷九《胡氏子》,第255—256页。

② 丙志卷七《大仪古驿》,第419-420页。

③ 支甲卷八《宁行者》,第774页。

④ 甲志卷一八《乘氏疑狱》,第159—160页。

⑤ 丁志卷二〇《红叶入怀》,第703页。

⑥ 乙志卷二《蒋教授》,第195—197页。

莫敢独行巷中"①。乐平明溪宁居院,寺后有赵通判亡女之坟,坟前种玫瑰,"当花开时,人过而折枝者必与女遇,或致祸"②。前述杉田院宁行者即为其情色所诱,并受其害。建昌民李七,寓张三客邸,夜逢狐精化身女子"登床并寝","过五鼓,穿牖而去。明夕复从屋而下",给邸店带来惊扰,主人遂驱逐李七曰:"汝去矣,毋污我好店舍。"③

总之,在宋人的叙述中,行旅中情色精魅的危害,涉及到旅者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等诸多层面,其警示规诫的意图不言而喻。

兀

那么,《夷坚志》所载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故事,又传递着怎样的经验与认识呢?

其一,慎择行旅时地,避免情色风险。前文研究表明,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出没时间多在昏晚,活动地点多在较为少人的路途林野或寺观店舍。显然对旅者而言,在出行时间上,应尽量选择在白昼;在路途选择上,应以大道、坦途为主;在旅宿空间上,尽量不要选择偏僻少人的寺观店舍,以减少遭逢情色风险的可能性。上述认识,与宋代民间总结的行旅知识亦相一致。如宋代民间类书《事林广记》列"出陆"一目载"凡欲抵外处,去路宁无迂直。若径趋其直以省其劳,也须先问直路一带平坦有店及无";"问馆"一目载"凡问店,须先看店之左右又复有店,或与人家密迩";又"行宿"一目载"大路平坦,稍有人家去处,尚可早行。候五更,闻鸡叫唱,方起炊爨,不然,失之太早。若荒僻危险及前有津渡,须候黎明方可出店。及晚宿,尤宜相度,才见日已衔山即用问馆,毋欲奔程以至昏黑,则苟间疏虞之患多矣。"④可见宋人认为,慎择行旅时地,是减少包括情色在内的种种旅途风险,保护旅者人身安全的重要途径。

其二,面临情色风险,旅者应正确应对。前述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无论男女,姿貌多美,以此作为诱惑旅者的凭藉,这对恋慕情色的旅者往往会带来很大诱惑,不少旅者在精魅出现之际,很快即为所诱,从而招致祸患。因此,面临情色风险,旅者本身的态度至关重要。在本文的考察中,那些因遭逢情色精魅而最终受害的旅者,大多是自身沉溺于情色而不知悔悟者。而相反,那些面对情色风险,能正确应对的旅者,则往往能避免为之所害。如台州签判钱符,往宁海县决狱,"憩于妙相

① 三志辛卷七《毛家巷鬼》,第 1439—1440 页。

② 支甲卷八《宁行者》,第774页。

③ 三志壬卷三《张三店女子》,第 1489—1490 页。

④ [宋] 陈元靓 《事林广记》 庚集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32—433页。

专",遇鬼化身妇人强与之合,"符力拒之",遂免于害。①南城人陈如埙,一妹远嫁他乡,陈尝往其家,夜遇魅化身女子来诱,"埙奋身起立,大声叱之,随没不见","闻者服其勇"②。可见在宋人看来,面临情色风险的旅者,应该以正确的态度进行应对,以免陷入情色之祸。

其三,对行旅中情色问题的防范,除旅者本身外,还需家庭与社会共同努力。一方面,旅者家人应明辨是非,正确应对。如前述卢匠妻程氏,出游时,逢蛇精化身士人,遂为所惑,"卢出外思其策",寻得里中巫者帮助治怪,斩杀蛇精,终使程氏恢复心神。③反之,若家人不能明辨是非,帮助旅者戒除情色,则旅者乃至其家人往往最终受害。如殿前司后军副将贺忠,于吴郡牧马,归途中,逢魅化身妇人相诱,遂留宿,又与妇之姊乱,得财物归,"自是每三四日一往",贺妻"以获财之故,一切勿问",最终家破人亡。④另一方面,要更有效地防治行旅中的情色问题,社会的规制也很重要。在本文的考察中,很多旅者遭逢的情色精魅,其面目之所以能被揭穿,并最终被驱除,便得益于亲友、僧道、巫者、术士、店主、官吏等社会力量的帮助。

\overline{T}

总之,志怪的非合理性、不可信性,从文化心理的角度上体会,实则是一批文化符号般的隐喻,隐藏又暴露了丰富的时代讯息。⑤普罗普研究俄罗斯神奇故事时即指出,必须扩展研究范围,阐明神奇故事在历史现实中的根源。⑥事实上,作为宋代志怪文类的代表,《夷坚志》所载大量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故事,正根源于当时的社会现实。

一方面,宋代城市经济发展,娼妓制度盛行,^②许多士大夫蓄妾狎妓,"溺于声色,一切无所顾避"[®],宋人亦将当时官吏"盛拣姬妾,以娱声色"的现象称为"帷

① 甲志卷五《蒋通判女》,第40页。

② 支乙卷一〇《陈如埙》,第876页。

③ 三志辛卷五《程山人女》,第 1425 页。

④ 支甲卷三《吕使君宅》,第729—730页。

⑤ 参见刘苑如《形见与冥报: 六朝志怪中鬼怪叙述的讽喻——一个"导异为常"模式的考察》,《中国文哲研究集刊》第 29 期,2006 年,第 37 页。

⑥ 〔俄罗斯〕弗拉基米尔·雅可夫列维奇·普罗普(В. Я. Пропп) 著, 贾放译 《神奇故事的历史根源》,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年, 第1—2页。

⑦ 有关宋代娼妓制度,可参看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88年,第107—149页;李剑亮《唐宋词与唐宋歌妓制度》,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0—60页。

⑧ [宋] 周煇撰,刘永翔校注 《清波杂志校注》卷三《士大夫好尚》,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 101页。

薄之瘴"①。在此种风气影响下,不仅"富者溺于声色嗜好而求益不止"②,甚至一些僧人亦逾越佛门色戒,因奸乱而触法犯罪。③在宋人现实行旅中,情色问题也很突出,这在包括《夷坚志》在内的宋代文献中多有记载。④因此《夷坚志》大量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故事的叙述,实则也是宋代社会的情色风气以及现实行旅中情色问题的反映。

另一方面,宋代"以儒立国"^⑤,儒家学者以重振纲常伦理为己任,非常重视 "男女之别"的性别伦常规范,以敦风厚俗,教化人伦,防止情色奸乱。^⑥宋代国家也

① [宋] 张邦基撰,孔凡礼点校 《墨庄漫录》卷五《梅公仪瘴说》,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 156页。

② [宋] 褚伯秀 《南华真经义海纂微》卷九六 《杂篇盗跖第二》,文渊阁 《四库全书》本,第1057册, 第731页。

③ 参见柳立言《红尘浪里难修行——宋僧犯罪原因初探》,《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9本第4分,2008年,第575—635页。

④ 如《夷坚志》记载 "士大夫旅游都城,为女色所惑,率堕奸恶计中。"(补卷八《吴约知县》,第1616 页) 又,"江、淮、闽、楚间商贾,涉历远道,经月日久者,多挟妇人俱行,供炊爨薪水之役,夜则共 榻而寝,如妾然,谓之婶子,大抵皆猥娼也。" (支乙卷一《翟八姐》,第802页) 又, "南昌章江门 外,正临川流,有小刹四五联处其下,水陆院最富。一僧跨江建水阁三数重,邦人士女,游遨无虚时, 实为奸淫翔集之便。"(三志壬卷六《滕王阁火》,第1515页)另如[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 录》卷一五五 "绍兴十六年八月乙巳"条记载 "左朝散郎费枢……广都人。宣和初,徒步入京师,将 至长安,舍旅馆。主人妇美少新寡,夜就之,枢不可……人称其清。"(《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 务印书馆,1936年,第2513页 [宋]赵葵《行营杂录》记载 "嘉兴精严寺,大刹也,僧造一殿, 中塑大佛,诡言妇人无子者祈祷于此,独寝一宵,即有子,殿门令其家人自封锁。盖僧于房中穴地道 直透佛腹,穿顶而出,夜与妇人合,妇人惊问,则云我是佛。州人之妇多陷其术,次日不敢言。有仕 族妻亦往求嗣,中夜僧忽造前,既不能免,即啮其鼻,僧去。翊日,其家遣人遍于寺中物色,见一僧 卧病,以被韬面,揭而视之,鼻果有伤,掩捕闻官。时韩彦古子师为郡将,流其僧,废其寺。"(《丛书 集成新编》第87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19页)又,"(欧阳)晟之官,至宿州,赴 郡宴,归而失其舟。至京师,捕得之。开封府勘,乃梢人与晟妾通,妻知而欲笞之,反为妾所诱,并 与梢人通"(《丛书集成新编》第87册,第19页)又,"行都崇新门外鹿花寺,乃殿帅杨存中郡王特 建,以处北地流寓僧。一岁元宵,侧近营妇连夜入寺观灯,有殿司将官妻同一女往观,乃为数僧引入 房中,置酒盛馔,逼令其醉,遂留宿于幽室,遽杀母而留女,女不敢哀。及半年,三僧尽出其房,窗 外乃是野地,女因窥窗,见一卒在地打草,呼近窗下,备语前事,可急往某寨某将家报知,速来取我。 卒如言往报,将官即告杨帅……令百余卒破其寺,果得此女……遂绑三人主首,送所属依法施行,而 毁其寺,逐去诸髡"(《丛书集成新编》第87册,第20页)可见宋代现实行旅中的情色问题,涉及社 会不同阶层和性别,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

⑤ [宋] 陈亮著,邓广铭点校 《陈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三书》,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4页。

⑥ 如石介认为"男女之有别而不可杂也"。([宋]石介著,陈植锷点校 《徂徕石先生文集》卷六《复古制》,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9页) 司马光强调"男女之别,礼之大节也,故治家者必以为先"。([宋]司马光《家范》卷一《治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96册,第660页)朱震指出,礼别男女,可以"防渎乱也"。([宋]朱震《汉上易传》卷四《下经》,《四部丛刊续编》本)朱熹则认为"男各有分,女各有归",并劝谕漳州百姓及时婚嫁,以"革淫乱之污俗"。([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劝女道还俗榜》,朱杰人等主编 《朱子全书》第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618—4619页)

很重视从法律层面,对不同阶层民众的性越轨行为进行规范,以维护家庭与社会秩序的稳定。①而《夷坚志》所载遭逢情色精魅的旅者,尤其是自身溺于情色的旅者,大都没有好的下场,这种因果报应的叙述模式,也从观念层面反映出宋人对现实行旅中情色问题的看法,折射出宋人试图规制情色问题,建构规范的行旅秩序与性别伦常秩序的愿望。事实上,在《夷坚志》所载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故事中,这种内在严肃的书写原则和意图,洪迈本人亦有明确揭示。如表 1 第 14 例故事,洪迈开篇即称:"紫姑神类多假话,或能害人,予所闻见者屡矣。今纪近事一节,以为后生戒。"②因而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故事的记载与传播,可以说是对宋代现实行旅中情色问题的又一特殊禁戒力量。

此外,《夷坚志》有关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故事的讲述,不仅体现出宋人对现实行旅中情色问题的关怀与劝诫立场,也传递着宋人应对行旅中情色问题的经验与认识:只有旅者个人、家庭与社会等各个层面,形成共同规制情色的社会氛围,才有可能营造出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行旅秩序。这不仅可由宋人行旅中情色精魅故事的分析看出,前揭宋人现实行旅中的情色案例也有很好的反映。如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的官吏费枢,面对行旅中的情色诱惑,不为所动,赢得社会认可。赵葵《行营杂录》记载的行旅中被精严寺僧骗奸的仕族妻,即在反抗中啮伤僧鼻,最终因此线索,其家人和官府共同捕获奸僧,并废其寺。元宵观灯之际被鹿花寺流寓僧逼宿的将官妻女,妻被杀,女幽禁半年,最终也是靠自身努力和殿司军卒将帅的共同营救而脱离险境,使首凶伏法,逐僧毁寺。

最后,笔者想说的是,本文考察的宋人行旅中的情色精魅故事,离我们已很遥远,似乎只是一种历史记忆。但事实上,随着技术、文化等方面的演进,今天的社会流动更为频繁,因而本文对宋人行旅中情色问题的揭示,对当今社会亦有启发意义。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移动、秩序与性别:宋代女性行旅及相关问题研究"(批准号 09 CZS028)、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宋代女性休闲生活研究"(编号 09 LZUJBWZY037) 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谨致谢忱。

(作者铁爱花(女),1976年生,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曾维刚,1974年生,兰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收稿日期: 2010年8月30日

① 参见杨果、铁爱花《从唐宋性越轨法律看女性人身权益的演变》,《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第 115—126 页。

② 乙志卷一七《女鬼惑仇铎》,第328页。